《犯罪偵查學：理論與實務》張博文／2017／初版／978-986-93629-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文		
頁	**段行**	**更正內容**
284	第 5 行新增條文	**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2017.4.19 修正)**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爲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爲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爲必要。
300	第 1 行至第 3 行條文修正	**八、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2017.4.19 修正)**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爲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爲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爲必要。
360	第 2 行至第 10 行條文修正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2017.4.19 修正)**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爲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爲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爲必要。 二、依照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二條，所稱「**有組織犯罪集團**」(Organized criminal group)，指由三人或多人所組成、於一定期間內存續、爲實施一項或多項嚴重罪或依本公約所定之犯罪，以直接或間接獲得金錢或其他物質利益而一致行動之有組織結構之集團；所稱「**嚴重犯罪**」，指構成最重本刑四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犯罪行爲；至於「**有組織結構之集團**」，指並非爲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集團，但不必要求確定成員職責，也不必要求成員之連續性或完善之組織結構。另公約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要求締約國應將公約第五條所定之犯罪，予以罪刑化，爰配合該公約國內法化，檢討犯罪組織之定義。 參照公約有關有組織犯罪集團之定義，以構成最重本刑四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犯罪行爲爲要件，並不以脅迫性、暴力性之犯罪爲限，且參酌我國現行法制並無最重本刑爲四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規定，故爲配合我國法制及公約，並避免本條例之適用範圍過廣，爰增訂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即不含最重本刑爲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之犯罪類型。